

**华润融资租赁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
行碳中和绿色公司债券（第二期）
（民营经济支持发展）2024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华润融资租赁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的碳中和绿色公司债券（第二期）（民营经济支持发展）（债券简称：23润租G2；债券代码：148220）（以下简称“本期债券”）本次付息的债权登记日为2024年3月22日，凡在2024年3月22日（含）前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2024年3月22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

华润融资租赁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的碳中和绿色公司债券（第二期）（民营经济支持发展）将于2024年3月25日支付2023年3月23日至2024年3月22日期间的利息，为确保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 1、债券名称：华润融资租赁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的碳中和绿色公司债券（第二期）（民营经济支持发展）。
- 2、债券简称：23润租G2。
- 3、债券代码：148220。
- 4、发行总额：7.00亿元。

5、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发行期限为3年。

6、票面利率：本期债券在本计息期内票面利率为3.20%。

7、起息日期：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23年3月23日。

8、付息方式：按年付息。

9、付息日：本期债券付息日为2024年至2026年每年的3月23日。

（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0、兑付方式：到期一次还本。

11、兑付日：本期债券兑付日为2026年3月2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2、受托管理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14、本期债券登记、代理债券付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二、本期债券付息方案

本期债券“23润租G2”票面利率为3.20%，每手（面值1,000元）付息金额为人民币32.00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取得的实际每10张派发利息为人民币25.60元，非居民企业（包含QFII、RQFII）取得的实际每10张派发利息为人民币32.00元。

三、债权登记日、付息日及除息日

- 1、债权登记日：2024年3月22日
- 2、债券付息日：2024年3月25日
- 3、债券除息日：2024年3月25日
- 4、下一付息期票面利率：3.20%
- 5、下一付息期起始日：2024年3月23日
- 6、下一付息期债券面值：100元/张

四、债券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24年3月22日（该日期为债权登记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持有人。凡在2024年3月22日（含）前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2024年3月22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

五、债券付息方法

本公司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债券的派息。

根据本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的委托代理债券派息申请，本公司将在本次付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本次派息资金足额划付至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本期债券本次派息资金划付给相应的付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本期债券付息资金划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终止本次委托代理

债券付息服务，后续本期债券的付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

六、关于本次付息对象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缴纳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2、非居民企业缴纳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境外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以及《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等规定以及2021年10月27日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该实施期限由2021年11月6日延长至“十四五”末，即2025年12月31日），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3、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其他债券持有者，其债券利息所得税根据相关规定自行缴纳。

七、咨询联系方式

1、发行人：华润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昱华

咨询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科苑南路2700号华润金融大厦
26楼

邮政编码：518000

咨询联系人：李露、徐志雅

咨询电话：0755-88650818

传真电话：0755-25884499

2、受托管理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林传辉

咨询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26号广发证券大厦43楼

邮政编码：510627

咨询联系人：詹婧蕙、郑日晟

咨询电话：020-66335460

传真电话：020-87553363-5460

特此公告。

(此页无正文，为《华润融资租赁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
公开发行碳中和绿色公司债券（第二期）（民营经济支持发展）2024
年付息公告》之盖章页)

